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双方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认购协议》中“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p>
<p>认购数量</p>	<p>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乙方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p> <p>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p>	<p>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乙方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p> <p>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p>	<p>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0%。 3、乙方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p>
限售期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p>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